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陆续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影科技）签署《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书》，由幻影科技向公司提供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以及相关的软件授权、系统维护等服务，公司向幻影科技支付服务费，共计 18,000 万元人民币。幻影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事后审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说明：

一、请补充披露：（1）目前，VR 汽车驾驶模拟技术在驾驶培训领域的运用情况，是否有成熟应用案例；（2）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与传统汽车驾驶培训的区别；（3）公司运用上述设备及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并请公司就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运用上述设备及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者相关部门的许可，以及公司在拟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管理团队及相关技术人员方面的具体安排。

三、公告显示，双方确定的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费为 18 万元/台，但未披露具体定价依据、服务期限及设备权属。请补充说明：（1）VR 汽车驾驶模拟

器的市场销售价格、可使用年限；（2）同类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的市场价格；（3）幻影科技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以及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4）双方本次确定的 18 万元/台服务费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5）VR 汽车驾驶模拟器的权属情况及幻影科技的具体服务期限。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